

揭西县环境保护局

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揭西环罚（2016）029号

揭西县合盛石业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4452220795648605

地址：揭西县龙潭镇泉水塘村伯公坪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慕超

我局于2016年12月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16年12月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揭西县合盛石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的除尘废水、淋滤水经收集到沉淀池后发现无序向外排放污水的迹象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照片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笔录、业主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责令通知书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6年12月5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揭西环罚告字（2016）029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(¥100000.00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揭西支行

户 名：揭西县环境保护局

账 号：44001797388053000551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西县人民政府或者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揭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